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1022025YG000359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四堡七堡单元引水河（观潮路-和睦港）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杭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杭规划资源（上）字[2025]102号
用地位置	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
用地面积	176433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,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, 文化活动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	
33018202510281	
33013620251017	
历次发证日期:	
2025年01月17日 原证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规用准字(2025)第1064号

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5年01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四堡七堡单元引水河(观潮路-和睦港)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用地并联办理申请,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经审查,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和法定的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决定准予许可。请你(单位)及时领取许可证(书)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0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,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

通用地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1月17日



申请人:	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编号:	33018202510281
项目受理号:	33013620251017
核发机关:	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核发日期:	2025年1月17日